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培训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40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401.htm) (法〔1999〕

5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现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培训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1999年4月19日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培训暂行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建立和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培训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第二条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培训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按需施训、讲求实效的原则，始终贯彻无产阶级的世界观、人生观和廉洁奉公的教育，努力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第三条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必须依照本办法接受培训。培训的成绩和鉴定，存入本人档案，作为上岗、授衔、晋升警衔和履行职务的依据。培训不合格者，不准上岗，不予授衔和晋升警衔。第四条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参加和接受培训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第二章培训种类第五条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培训分为新录用司法警察初任培训，警衔晋升和新任司法警察领导职务培训，专门业务与岗位培训，以及知识技能更新培训。根据司法警察的职务和衔级实行高级培训、中级培训、初级培训。第六条高级培训，包括警督选升警监培训，新任总队领导职务人员培训，警监警衔人员的专门业务、知识技能更新和岗位培

训。第七条 中级培训，包括警司晋升警督培训，新任支（大）队领导职务人员培训，警督警衔人员的专门业务、知识技能更新和岗位培训。第八条 初级培训，包括新录用司法警察初任培训，一级警司警衔以下人员的专门业务、知识技能更新和岗位培训。人民法院委托有关院校培训毕业的司法警察，参加初任培训的科目、内容、时间由司法警察总队安排。第九条 警衔晋升和初任司法警察领导职务培训，根据需要可以合并进行。第三章 培训内容和时间 第十条 新录用司法警察初任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政治理论基础知识、法律基础知识、司法警察业务基础知识、警体训练。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月。第十一条 警衔晋升和新任司法警察职务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领导科学、司法警察工作研究和警体训练。培训时间不少于1个月。第十二条 专门业务和岗位培训的内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第十三条 知识技能更新培训的内容和时间，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确定。第十四条 培训使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局统一编写的《司法警察训练教程》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队选编的教材以及指定的有关教材。第四章 培训管理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培训工作实行分级管理。高级、中级、初级培训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管理。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协调、管理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培训工作；制定培训总体规划、培训教学计划、培训教学大纲和考核验收方案；组织编写培训教程和教材。第十七条 高级人民法院指导、协调、管理本省（市、区）司法警察培训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培训总体规划，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培训实

施计划，组织开展培训工作。第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指导、协调、管理本地区的司法警察培训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培训计划，制定培训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工作。第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分别组织司法警察培训工作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择优奖励。第二十条 司法警察的培训经费应列入各级法院的业务经费范围，专款专用。第五章 培训任务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指导全国法院司法警察的高级培训和其他培训。第二十二条 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本省（市、区）司法警察的中级培训和其他培训。第二十三条 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本地区司法警察的初级培训和其他培训。第二十四条 司法警察培训工作必须根据《司法警察训练大纲》组织实施。培训结束应进行全面考核，发给合格者证书。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